

衡阳市水利局文件

衡水利〔2025〕36号

衡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衡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现将《衡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衡阳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效益，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湘水发〔2023〕18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后扶项目)管理工作。

后扶项目主要包括：移民直补资金项目；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农业生产设施建设项目；水利、交通、供电、通信、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项目；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三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管理、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市水利局负责全市后扶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级人民政府是后扶规划实施的工作主体、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后扶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行全过程管理。对后扶项目建设的规划、计划、单项工程前期工作、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监督评估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项目规划管理

第五条 后扶项目立项应由移民村（含社区，下同）充分征求移民意愿和群众意见，经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含移民）代表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村内公示后，向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申报，提交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初审。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建立后扶规划项目库，入库项目投资额应与受益移民人数、移民受益程度大致匹配。入库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建设任务、建设地点、建设工期、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绩效目标、效益分析等内容，并通过湖南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备案。规划项目库建成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通过湖南移民综

合管理信息系统将调整后的项目库报省市备案。规划项目库调整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未实施规划额度的 10%，且应于年度后扶项目计划编制前完成。

第六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项目筛查，严禁将违法违规项目、楼堂馆所项目、超越发展阶段大拆大建项目、重复投资项目，以及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项目纳入项目库。县市区应依托当地主导产业精选产业项目，充分做好前期论证工作；明晰产权归属，后扶资金直接扶持移民户的，产权归属移民，投入其他经济组织形成资产的，产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后扶资金投入取得的收益，以移民受益为主。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七条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

第八条 县市区应明确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对村域内实施的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单个项目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技术方案相对复杂的工程，以及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房屋修造类、能源类等项目，不得适用简易审批。

第四章 项目年度计划管理

第九条 后扶项目建设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省、市分批下达年度投资计划预控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按预控数总额编报后扶项目建设计划。

第十条 项目计划报备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根据下达的预控数总额度及文件要求完成项目计划备案工作；

（二）备案的年度计划项目必须是项目前期工作已落实的项目（所有备案项目必须纳入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库），项目申报要求项目名称规范、建设地点明确、表格内容齐全；

（三）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要积极履责，严格审查，项目确定要充分尊重移民意愿，重点安排在移民人数较多的村或移民群众居住较集中的自然村。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报备程序。年度项目计划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按照省水利厅项目计划编报的要求及时编制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湖南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报。

第十二条 年度项目计划下达。年度项目计划通过省、市审查备案后，各县市年度项目计划文件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下达，市辖区的年度项目计划文件由市水利局下达。

第十三条 年度项目计划变更。各级移民机构应严格执行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后扶项目计划原程序报批，调整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后扶项目计划资金总额的 10%。

第五章 项目建设和验收管理

第十四条 移民直补资金应于每年 4 月底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一次性足额发放到位。

第十五条 后扶项目实施应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组建项目法人。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为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跨村的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为乡镇人民政府，跨乡镇的项目可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确定实施主体；移民培训项目实施主体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落实后扶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实施主体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依法负有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本保值增值等责任。

第十七条 强化项目建设目标管理。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对后扶项目的合同、成本、变更、进度、质量、安全、档案等各方面设定具体化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对照和控制，及时进行纠偏，充分调动各责任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项目建设安全、优质、高效实施，保障工作目标

圆满完成。

第十八条 后扶项目的实施应执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要依据后扶项目特点，指导做好项目验收，依法适当简化项目验收及程序，后扶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做好项目的竣工验收。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水美湘村·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省级移民产业示范项目、避险搬迁（避险解困）等重点后扶项目由市水利局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 （一）工程已按批准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
- （二）工程能正常运行；
- （三）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四）归档资料符合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投资已经全部到位；
- （六）竣工结（决）算已经按相关规定完成。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以项目为单位，及时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民主化建设管理资料、施工合同、产业项目资金投入及收益分配有关资料、前期设计及审批文件、

招投标及监理资料、项目施工前后照片、财务资料、项目验收单及验收报告等，并在湖南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后扶项目台账，主要内容包括后扶规划、前期工作、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有关情况。移民培训项目档案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建立分年度后扶项目资产台账。资产台账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价值、实施年度、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产类型、产权归属、管护运营、资产处置等。后扶项目资产要实行动态管理，产权归属、价值或管护运营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公示并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后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完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行业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定产权归属。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确保资产能正常运行使用。到户类资产归移民户所有。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应明晰后扶项目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经营性资产项目涉及单个移民村的，资产和收益归村集体所有；项目为村移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实施的，应将扶持的资金折股量化，按村集体股权比例将收益分配给村集体，由村委会负责管理；项目涉及多个移民村的跨村产业发展项目，应按所涉移民村移民人口数量折算量化股权，按股权比例分配收益。

后扶项目受益对象以移民为主，同时兼顾连带影响人口。对属于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的分配，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收益分配方案，报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后扶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对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后扶项目资产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改善本村生产生活条件。

县市区应建立健全后扶项目运营管护制度，可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等管护模式。项目验收移交后，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

第七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两级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检查监督，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实施情况，年度项目计划，项目建设管理、验收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各部门在后扶项目管理工作中，不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和预算，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以及因项目建设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相关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若本文件规定与上级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优先

原则，以最新发布的上级文件规定为准。